

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汨农组办发〔2026〕31号

关于发放 2026 年度脱贫、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6〕55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5 年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5〕5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务工监测帮扶工作，对 2026 年度外出务工脱贫人口继续全覆盖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经个人申请，镇村审核，市农业农村局数据比对，报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计划将符合申报要求的 6277 名脱贫、监测就业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 178.99 万元通过阳光审批系统拨付对象个人账户，其中省外务工人员从中央预算资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6〕72号》列支资金 115.4 万元，省内务工人员从省级预算资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四批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湘

财预〔2026〕167号）列支资金 63.59 万元，现就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申报程序

申报实施坚持以下程序：1、个人申请；2、村申报名单；3、乡镇初审并上报；4、农业农村局审定阳光审批发放。

二、突出支持重点

汨罗市 2026 年脱贫、监测就业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省外 400 元/人、省内市外 200 元/人、市内县外 100 元/人，资金用途已作明确规定，不得随意变更项目。

三、实行公示公告

市农业农村局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上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 2026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第一批补助，项目镇、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计划文件后，及时在公开栏内公示，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十天，公示公告要留有影像资料备查。

四、加强监督检查

各项目镇、项目村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落实项目资金计划，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禁截留、克扣、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镇、村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验收，对违规违纪使用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汨罗市 2026 年脱贫、监测就业劳动力一次性就业交通补助发放汇总表

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2026 年脱贫、监测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汇总表

序号	乡镇	省外人数	金额（元）	省内人数	金额（元）	合计（元）
1	川山坪镇	405	162000	950	185600	347600
2	弼时镇	223	89200	554	108200	197400
3	三江镇	392	156800	219	38400	195200
4	桃林寺镇	309	123600	199	38200	161800
5	长乐镇	262	104800	207	35000	139800
6	白水镇	151	60400	267	48400	108800
7	罗江镇	263	105200	189	33200	138400
8	屈子祠镇	206	82400	130	23700	106100
9	神鼎山镇	105	42000	175	33100	75100
10	白塘镇	180	72000	131	24400	96400
11	大荆镇	184	73600	111	20100	93700
12	古培镇	71	28400	111	19800	48200
13	汨罗镇	67	26800	76	14300	41100
14	新市街道	62	24800	65	12000	36800
15	归义街道	5	2000	8	1500	3500
合计：		2885	1154000	3392	635900	1789900

注：省外 400 元/人，省内市外 200 元/人，市内县外 100 元/人。

